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蔡永民先生、由立明先生、邸雪筠女士、录大恩先生、索建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蔡永民先生、由立明先生、邸雪筠女士、录大恩先生、索建秦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